

附件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加快推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系统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执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和竣工验收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违法违规分包工程、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借优化设计名义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认真处理质量投诉。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留存影像资料，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深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出台《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控技术标准》，严格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鼓

励在住宅工程交付时按套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配齐配足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力量，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完善监督机构、人员考核制度。保障开发区(园区)、乡村在内建筑工程依法纳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发挥乡镇、街道的网格化管理作用，强化限额以下建筑工程监管服务，落实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属地巡查责任。鼓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开展巡查抽查。推行建筑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区域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三、引入社会监督机制。推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示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商品住宅项目交付样板房制度，试点开展住宅工程业主预验房制度。探索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逐步形成使用者监督氛围。建立保修期内质量投诉处理、纠纷协调、公开曝光等机制，定期向社会通报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工程招投标管理。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扩大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建筑工程领域可由地方自主实施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区域试点，落实招标人自主权。简化招标投标程

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健全评标专家考核机制，加强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建设，完善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实施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加快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健全履约现场与招标投标交易市场联动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建筑设计源头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提高设计方案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建设带图审批制度。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深化建筑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加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事中事后抽查。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强化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推广应用减震隔振技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

六、强化既有建筑管理。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有效履行房屋保养维修义务，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

内的公共建筑。完善支持既有建筑保护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措施。完善浙江省城乡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既有房屋管理信息化水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

七、强化工程建设高标准引领。加快我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订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工程建设标准交流合作，推动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八、构建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全省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归集，健全违法违规记录制度，及时公布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国家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严格执行《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完善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工程质量与预售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

新型建筑市场监管体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九、强化工程质量奖惩机制。开展建筑工程创优活动，以“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钱江杯”及各级政府质量奖为有效载体，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工程质量创优，通过市场和现场联动方式，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激励机制。推行优质优价，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创建各级优质工程，并列入合同约定条款。在资质升级、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曝光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及个人，充分发挥典型违法案例教育引导、警示震慑作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推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级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大型工程，应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出台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意见，明确在工程质量安

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引导专业承包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行建筑师负责制，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推进实施省建设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全面改革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取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施高保额履约担保。推进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培育工程质量保险市场，完善工程质量保修机制，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维护建筑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可以免于交纳物业保修金，保险费用计入建设费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十二、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推动绿

色建材应用，提升绿色建材质量，鼓励工程建筑项目使用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或住房主导的工程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贯彻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推进绿色施工。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融合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推行建材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加强砂石生产环节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砂石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和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全省砂石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推行现浇混凝土结构实体实测实量现场标示制度。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由建设单位委托实行驻厂监造制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四、加快建筑科技创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指导企业申请高新

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关键共性技术、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加快推进建筑机器人与建造技术的结合应用。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加快全省工程建设数字化转型工作，实现工程建设领域“过程管理数字化、业务协调一体化、监管执法精准化、决策分析智能化”。支持先进工法创建，带动施工技术城乡和管理创新。（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五、提升建筑队伍素质。不断加强和改进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工作，落实企业职业培训主体责任。大力开展建筑工人和农村建筑工匠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农村建筑工匠信用档案。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体系。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立省级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和个人所得税计税方式，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